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拟于 2012 年度从关联方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707.37 万元，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审批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除 2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2、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宋波、周海军。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龙腾光电	不高于 10,000	9,707.37	100

（三）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Kunshan) Co., Limi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4799

税务登记号：昆国税登字 320583717856922

法定代表人：陶园

注册资本：81,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81,500 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 1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2 日

主要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1%）、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为“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销售自产产品。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1.95%的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是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而资产经营公司又是龙腾光电的控股股东，持有龙腾光电 51%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龙腾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龙腾光电是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与可靠的产品保障，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从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明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与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具体规格、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3、交易金额：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6、产品交付：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交货。交货时间及地点经双方确认后载明于订单。交付日为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交付产品之日为交付日。

7、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8、其他条款：

(1)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产品采购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

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该产品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2)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在此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订单。但具体采购订单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是必要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1)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 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

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3) 同意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